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7 月 22 日心競字第 1130007813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7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140007034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1 月 28 日心競字第 1150000576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 1130012760 號函。
- 二、目的：遴選培訓代表參加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以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代表隊教練(團)人員之名額排序：名額依達到參賽標準之船隻而定。
 1. 總教練：需具有划船 A 級(國家級)教練證，並實際參與划船訓練及比賽者，須為 2026 年名古屋亞運培訓隊教練團成員。
 2. 教練：需具有划船 A 級(國家級)，並實際參與划船訓練及比賽者，須為 2026 年亞運划船培訓隊教練。
 3. 遴選方式：前述代表隊教練(團)名單及排序，視教練參與培訓期間戰功及績效表現，以書面資料方式提繳選訓委員會審議，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投票遴選同意擔任，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審議。
- 五、代表隊選手遴選：
 1. 選拔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
遴選標準：
 1. 取得 2025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女子公開級雙人雙槳前四名者為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參賽資格者為代表隊選手
 2. 女子公開級單人雙槳第三階段培訓選手，於決選成績排名第一者，取得代表隊選手資格。

附則

代表隊教練（團）

1. 總教練及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入選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3. 因應亞運賽事賽制，必要時代表隊教練得於決選入選選手名單內進行各選手實際參賽項目之配艇調度及船隻調整。

六、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